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
要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凡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
要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及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
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
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凡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5 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
书记、工会主席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5 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内容外，《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
仍保持不变。本修正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审议。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